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林存友先生、马宁先生、王林洲先生、赵明学先生、宿玉海先生现场出席，张春林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越南公司”)70%股权和 6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以及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所持高速越南公司 620 万美元债权。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高速越南公司主要业务在中国境外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法律政策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强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所持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越南公司”、“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和 6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以及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公司”)所持高速越南公司 620 万美元债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高速越南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交易完成后，高速越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迅速通过高速越南公司开展业务，对巩固越南市场、深耕东南亚市场并在当地打造品牌形象具有一定意义。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含税)为 1,245.314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人民币及 620 万美元。股权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57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高速越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9.02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0.5%，上述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速集团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3781071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经营期限：	1997 年 07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等。
股东构成：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2.主要财务指标及商业信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88,621.74	113,918,464.81
净资产	32,901,504.53	29,284,314.9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79,878.86	20,083,604.27
净利润	870,663.80	1,124,137.79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香港国际公司

香港国际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6696669-000-09-22-0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山东高速(BVI)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及商业信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239.69	430,911.74
净资产	227,003.65	225,675.69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27.96	813.05

香港国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速集团所持有的高速越南公司 70%股权、高速集团对高速越南公司本金为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及香港国际公司对高速越南公司本金为 620 万美元的债权。

(一)高速越南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0108254666
法定代表人：	成晓毅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93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米池坊米池上街 96/98 号
经营范围：	民用技术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作、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越南公司为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高速集团持有高速越南公司 7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持有高速越南公司 30%股权。

高速越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高速越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71C001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高速越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52.14	4,479.15
货币资金	5,563.37	3,728.54
应收款项总额	54.82	14.15
负债总额	4,527.04	4,667.78
所有者权益	1,725.10	-188.63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43	38.92
净利润	7.43	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	9.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越南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高速越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份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8 年 4 月 28 日，高速越南公司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2,000 万美元，由高速集团和本公司子公司外经集团共同出资设立。2021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金至 300 万美元，2022 年 1 月 28 日股东完成高速越南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实缴后的高速越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
2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高速越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债权基本情况

高速集团享有的对高速越南公司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及香港国际公司享有的对高速越南公司 620 万美元的债权基本情况详见“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中“(二)《债权转让协议(一)》”及“(三)《债权转让协议(二)》”。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高速越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高速越南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52.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06.06 万元，评估增值 53.92 万元，增值率 0.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27.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27.0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5.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9.02 万元，评估增值 53.92 万元，增值率 3.13%。

经协商，路桥国际收购高速越南公司 70%股权的价格为 1,245.314 万元，系依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收购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债权转让的价格按照高速集团及香港国际公司实际对高速越南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路桥国际拟与高速集团、高速越南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 6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一)》”)，拟与香港国际公司、高速越南公司签订 620 万美元《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出售与购买

(1)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 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标的企业所有股东的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转让方	21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70%
其他股东	90 万美元	90 万美元	30%
合计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100%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方	21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70%
其他股东	90 万美元	90 万美元	30%
合计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100%

(2)转让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不得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3)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至登记日之前高速越南公司实现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减的净资产仍由转让前标的企业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4)标的企业自股权交割日后 60 日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过渡期审计，如经专项审计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转让方在股权范围内以现金补足。

(5)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资产与资料的移交工作，甲方、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税)共计为人民币 1,245.314 万元。

(2)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受让方应就其未支付款项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企业 70%股权登记日(完成在越南的工商变更)止之间高速越南公司实现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减的净资产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按照 1.(3)(4)条约定以过渡期专项审计确认金额，股权交易价款应根据专项审计进行调整(多退少补)，调整后的款项支付应该在完成过渡期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应付方支付给对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付方应就其未支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还规定了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其他等事项。

(二)《债权转让协议(一)》

甲方(债权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标的债权及转让

(1)债权基本情况

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甲方已实际支付借款并履行借款义务。现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未付甲方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甲方享有对丙方产生的上述借款的债权。

(2)标的债权转让

根据各方情况，甲方将第 1.(1)款标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债务人丙方已知晓并同意上述标的债权转让。

(3)标的债权交割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债权即完成转让，相关方可根据本款约定进行账务调整及相关手续交接。转让完成后，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不变。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和债务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确定

乙方就本协议标的债权转让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600 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逾期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就其未支付转让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债权转让协议(一)》还规定了陈述与保证、遵守法律和其他事项。

(三)《债权转让协议(二)》

甲方(债权人)：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标的债权及转让

(1)债权基本情况

协议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为：借款本金 620 万美元。

(2)标的债权转让

根据协议各方实际情况，甲方将第 1.(1)款标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债务人丙方已知晓并同意上述标的债权转让。

(3)标的债权交割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债权即完成转让，相关方可根据本款约定进行账务调整及相关手续交接。转让完成后，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不变。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和债务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确定

乙方就本协议标的债权转让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620 万元美元。

(2)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逾期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自 2.(2)款约定的支付时间结束时开始计算。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就其未支付转让金额按照年利率 6%(360 天)计算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就其未支付转让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债权转让协议(二)》还规定了陈述与保证、遵守法律和其他事项。

六、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高速越南公司不涉及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情形，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能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因高速越南公司并入上市公司报表范围，后续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高速越南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公司拟收购高速越南公司控股权，有利于迅速通过高速越南公司开展业务，对巩固越南市场、深耕东南亚市场并在当地打造品牌形象具有一定意义。

(二)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越南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高速越南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高速越南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受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本次股份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

1.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中国及境外的法律与政策。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位于境外，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须符合关于境外的法规及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提高了公司的国际业务比例，对上市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针对防范跨境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防止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汇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货币结算，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外币之间存在汇率波动，将可能给本次股权收购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4.市场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次收购能否实现预期市场开拓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加快优势领域市场开拓，尽快占领相关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增强自身竞争力。

八、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60.50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60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外经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罗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关于提供有偿保证担保的合同》，由高速集团为外经集团、尼罗公司银行授信及相关用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预计 2022 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1,56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高速越南公司股权和债权，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机遇，做大做强施工主业，实现市场多元化发展，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交易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高速越南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四)本次交易以截至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的设置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洪斌
离任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河北证监局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刘洪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刘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A	淳厚瑞和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6	01698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33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8	
份额级别	淳厚瑞和债券 A	淳厚瑞和债券 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9,998,990.19	1,251.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9,998,990.19	1,251.00	1,020,000,24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19,998,990.19	1,251.00	1,020,000,241.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8.51	1,022.00	2,080.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81.6946%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urekind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973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恢复参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恢复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1.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

二、具体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交通银行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热线：9555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热线：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于 2023 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休市，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元旦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陆基金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了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于 2023 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E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休市，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元旦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007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腾安基金、微众银行、平安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E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 D 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和 E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